**关于调整我市居民管道燃气价格及燃气**

**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[2014]467号）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）、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（辽价发[2018]38号）、《辽宁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核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价发[2018]2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保障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公平合理性，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，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并召开听证会听取听证代表征求意见，将调整后的居民管道燃气价格及燃气阶梯价格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调整现行管道燃气价格**

居民管道燃气价格由原来的4.5元/立方米调整为3.5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**居民管道燃气阶梯价格**

阶梯气量以年度为周期计量，具体用气量如下：

第一档年用气量在300立方米以内（含300立方米）的，价格为3.50元/立方米；第二档年用气量在300立方米至360立方米以内（含360立方米）的部分，价格为4.20元/立方米；第三档年用气量在36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，价格为5.20元/立方米。

**三、执行周期**

以年度为周期，用气量在年度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操作方式由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**四、企业供气要求**

燃气企业要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做好抄表计量和用户服务等工作；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对外公示，确保居民阶梯气价制度平稳实施；完善服务热线系统，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实际问题；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1. **执行时间**

本通知自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